

# 强筋壮骨筑根基 “小院”也有“大作为”

## ——容城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发展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通讯员 李胜利

在容城县有这样一支政法队伍: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他们挺身而出;在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发展建设的征程上,他们身先士卒;在推进检察事业创新发展上,他们勠力前行……这支队伍就是容城县人民检察院。

今年以来,容城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地处雄安新区的区位优势,克服院小人少等困难,狠抓队伍建设,扎实推进检察主责主业,努力提升服务雄安新区发展建设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各项工作有了长足进展,实现了“一年迈进一大步”的目标。

### ◆狠抓队伍建设 增强履职能

数九寒冬,户外冷风刺骨,然而在白洋淀高铁站广场上却活跃着一支“红袖标”队伍,组织旅客有序出站、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测量体温……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来自容城县检察院。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后,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容城县检察院的干警们进驻白洋淀高铁站监测点开展工作。在疫情防控的最前沿,他们克服种种困难,严把“第一道防线”,确保了工作万无一失。由于他们出色的工作,由容城县检察院牵头的白洋淀高铁站监测点临时党支部被授予“河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和“河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一支高素质的队伍是事业成败的关键。容城县检察院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工作,先后制定出台了涵盖四大方面30项内容的《制度汇编》,对锻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同时,容城县检察院还建立领导干部日情汇报制度和干警工作日报制度,推行“定人定岗定责”机制,有效地约束和规范领导干部及全体干警积极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激发了工作活力。

在此基础上,该院还坚持把教育整顿作为检察队伍自我检视、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一次历练与机会,强化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聚焦查纠违纪违法问题,整治顽瘴痼疾。今年6月,容城县委书记黄志民到该院调研指导时,对该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队伍建设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在这一系列举措的综合施治下,容城县检察院队伍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的精神风貌得到切实转变,极大增强了检察机关的履职能力。

### ◆服务发展大局 彰显职责使命

“容城县是当前雄安新区建设的主战场,在建设一线彰显检察职责使命,对我们既是挑战,更是机遇。作为检察机关应该有作为,而且必须有作为。”容城县检察党组书记、检察长邸亦如是说。

工作中,容城县检察院充分强化服务大局意识,积极护航雄

安新区建设发展。该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建设与发展的意见(试行)》《关于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创建检察品牌在保障新区规划建设一线彰显检察担当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积极推进行平安容城建设,对破坏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的各类高发、多发性犯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办理了一批侵害建设企业和建设者权益的犯罪案件;该院积极开展送法进企、检企共建活动,先后与多家参与雄安新区建设的央企签订“检企共建”协议,为建设施工单位提供守法、合规、内控等法律服务,为雄安新区建设发展保驾护航。

容城县检察院还以公益诉讼为抓手,积极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今年以来,该院开展了革命文物红色资源保护、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等一系列专项监督活动,积极探索“等”外领域案件,共立公益诉讼案件28件,发出检察建议22件,磋商办理5件,行政机关采纳并回复27件,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上级检察机关和容城县委和县人大主要领导的肯定。

### ◆提升办案质效 突出亮点工作

今年11月,容城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聚众斗殴案件时发现,涉案的犯罪嫌疑人全部是未成年人,遂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对他们提供法律援助,并向该案所有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督

促监护令》。同时,容城县检察院还委托法律援助机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等做了社会调查,并对他们进行了心理疏导。在犯罪嫌疑人悔罪认错的情况下,依法对他们作出了不起诉决定。该案的成功办理在社会上、特别是在全县中小学校师生和家长中间引发强烈反响,起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积极作用。

人少院小,单靠案件数量难以脱颖而出。面对这种客观实际,容城县检察院坚持把提高司法办案质效作为重中之重,力争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精品案”,实现“小院也有大作为”的目标。为此,该院确定了“重点围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发展大局办理一批有影响典型案例”的工作思路,由领导干部带头办案,进而带动整个队伍办案能力水平提升,打造容城检察“新名片”。

该院出台“周审核、月核查、季通报”机制,加强对办案质效的动态管理。建立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例会制度,对标先进、分析短板弱项、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建立健全与公安、法院及行政执法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信息共享,捕捉案件线索,有力助推了办案质效的提升。

实施科技强检,打造智慧检务是检察机关创新办案方式、促进法律监督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工作中,容城县检察院还坚持向科技要“检力”,建成了一系列科技平台,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及应用水平得到了质的飞跃。

心向群众讲解常见诈骗方式和防骗小知识,提醒群众清醒认识、端正心态,不要存有侥幸心理,若发现被骗,应保存好相关证据,如联系电话、对方账户、转账凭证等,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民警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针对高发的诈骗作案方式展开重点讲解。

此次活动共接受群众咨询25人次,30余人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 保定清苑法院院长深入走访护航企业发展

为进一步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梅带领干警深入包联企业,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努力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法律保障。

李梅一行实地考察了

冯银霞

## 柏乡法院为18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近日,柏乡县人民法院对16起拖欠农民工劳务费案件案款进行了集中发放,将近4万元劳务费发放至18名农民工手中。

这18名农民工年龄普遍在60岁以上,在被执行人郑某某、尹某某共同经营的承包地上做零散农活,每天的劳务费50元。辛勤劳作了近一年时间,却未得到应

有的报酬。执行立案后,柏乡法院高度重视该系列案件,千方百计给被执行人施压,督促其筹措案款,在较短的时间内使辛勤劳动的农民工的合法权利得以兑现。

在集中发放现场,农民工们言辞恳切,对柏乡法院公正司法、为民司法表达了由衷地感谢。

董静波

## 石家庄栾城“检司”联动 共促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联合专业心理咨询师对一名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进行心理测评和疏导,共同护航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据悉,栾城区检察院到区司法局调研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通过座谈会、

孟翔 旺娜

## 迁安检察院实行“类案集中训诫+亲历性警示教育”模式

### 推动不起诉案件办案质效提升

今年以来,随着“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深入落实推进,迁安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加大了对轻刑犯罪的不起诉力度。为教育引导行为人从思想观念上认罪悔罪,从源头上预防初犯遏制再犯,该院积极探索“类案集中训

诫+亲历性警示教育”工作模式,力求用法治的力量给予行为人以触动和警醒。

近日,该院首次对20名涉嫌危险驾驶罪的被不起诉人进行集中训诫和警示教育,收到了良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赵志鹏 李艳新

## 最高法“四个严禁”整治年底不立案

(上接第1版)决不姑息,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决不允许在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记者同时了解到,最高人民法院开展全国法院整治年底不立案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整治成效。最高法数据显示,与去年同期相

比,今年全国法院11月、12月收案数有较大幅度增长。以11月29日至12月17日期间为例,收案数比去年增长93.80%。绝大多数法院能够坚决贯彻立案登记制要求,全面消除年底限制立案、拖延立案现象,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当事人诉讼能力水平得到新提升。

正是由于对生态环境破坏巨大,抚宁区检察院决定对两名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这是该院首次对类似的案件提起公益诉讼。该院希望通过这起案件的判决,对类似案件提供一个全新的解决方案,对人民群众进行一次警示教育,让大家更注重环境保护,更自觉地保护环境。



12月24日,滦平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受邀到县第三中学开展法治宣讲活动,为师生们上了一堂以“遵纪守法远离犯罪”为主题的法治课。检察官以情景话剧的方式,通过通俗的语言和有趣的互动,以案释法,讲述了常见的青少年犯罪行为及相应刑罚,告诫同学们要自觉增强法律意识。通过本次活动,同学们更加深刻地理解了法律的不可侵犯性,也懂得了如何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图为检察官为同学们上法课。 柴新颖 陈震 摄

## 涞水法院“集中执行百日攻坚”见成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张笑梅)自省法院组织开展“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活动以来,涞水县人民法院多次开展集中行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0月21日凌晨5时,在集中执行申请执行人胡某等5人与被执行人王某相邻通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态度顽固,情绪激动,阻挠执行,拘留押解组成员在劝说无效后,果断将王某带回法院,稳控小组耐心对王某妻子进行安抚劝导。在现场人员的通力配合下,在推土机的轰鸣声中,矮墙得以清除完毕。被执行人王某在法官的劝导下,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解开心结,

主动向其父母道歉,并保证以后自觉履行赡养义务,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截至12月1日,涞水法院共开展集中执行行动5次,派出执行干警89名,出动警车29辆,行程1000余公里,拘传被执行人21人,采取搜查措施19次,腾退房屋4处,执行结案27件,到位标的额52.77万元,其中被执行人自动履行14件30.36万元,达成和解协议13件。

在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干警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共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检察院人员共18人到场监督见证执行。

## 公益诉讼对“电鱼”说不

### 秦皇岛市抚宁区检察院对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告人提起公益诉讼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波)近日,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对抚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对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被告人胡某、苗某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判决。

法院认定,被告人胡某、苗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别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行六个月和拘役三个月,每人交纳环境修复金5000元用于修复被破坏的洋河生态环境,没收铁皮船、蓄电池等作案工具,负担专家意见咨询费2500元,并要求被告人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对本次非法捕捞

水产品的行为在市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道歉。

“这起案件的宣判对有类似违法行为的人来说是一个巨大的震慑。”抚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志强对记者说。这起案件发生在今年7月19日,当时正处于禁渔期。当晚11时许,家住抚宁区的胡某和苗某携带铁皮船、蓄电池等电鱼设备在抚宁区茶棚乡前石河村至后石河村之间的洋河河段内电鱼,被秦皇岛市公安局抚宁分局与秦皇岛市抚宁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巡查人员发现,巡查人员现场收缴了大量

鱼货和作案工具。

二人供述,他们电鱼一是为了玩,二是为了吃。二人都很清楚电鱼是违法行为,其中苗某还在2019年因犯非法狩猎罪被抚宁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两人一时兴起的行为,对河流生态环境的影响却是巨大的。据负责评估河流破坏情况的专家介绍,正常情况下,一些小鱼、小虾是可以留在河流里继续生长,以维护河流内的生态平衡。而电鱼这样的违法捕捞手段,将河流一定范围

内的鱼虾等生物全部杀死,严重破坏水体内的生态环境。特别是在禁渔期,本就是鱼类等生物休养生息的时节,此时电鱼对水体环境的破坏更大。

正是由于对生态环境破坏巨大,抚宁区检察院决定对两名被告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这是该院首次对类似的案件提起公益诉讼。该院希望通过这起案件的判决,对类似案件提供一个全新的解决方案,对人民群众进行一次警示教育,让大家更注重环境保护,更自觉地保护环境。